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4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

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443,235,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于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发生派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4.03元； V 为每股的派息额0.1元；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93元。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03元/股调整为3.93元/股。

2、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63人。

3、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1,002.82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2.8282万股调整为802.8282万股，预留部分由50万股调整为2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 1、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2、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